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佈有關「董事會召開日期」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有一字排印錯誤。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是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而不是該公告中所提及的「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及馬鴻銘博士。